**附件1：**

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2021年财政预算信息

（部门预算公开参考模板）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、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六、一般性支出预算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、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八、"三公"经费支出表

九、政府采购预算表

十、一般性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新增资产申报表

十二、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第一部分 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责职能

1、承担全市食品、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的质量监督检验/检测、评价性检验和委托检验，综合上报或反馈食品、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的质量信息。

2、承担食品、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标准的制订和修订工作。

3、开展有关药品、食品、保健食品及化妆品检验方法和检验技术的研究工作。

4、承担对县市药品检验所、辖区内食品、药品、保健食品、化妆品生产、供应、使用单位质量检验机构的业务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。

5、完成国家总局、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食品药品监督、抽验及检验检测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内设机构设置。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内设机构包括：办公室、人事科、监督科、质保科、业务科、生化药理室、化学药品室、中药室、保健食品/化妆品室、生产环节食品室、流通环节食品室、餐饮环节食品室、微生物室13个职能科（室）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只有本级，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，因此，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本级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904.3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04.33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123.79万元，增长 15.85%，原因是：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增加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1年年初预算数904.33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763.73万元，公共安全0万元，教育0万元，科学技术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7.88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34.81万元，住房公积金支出47.91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123.79万元，增长 15.85%，原因是：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04.33万元。基本支出：584.33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539.86万元,商品和福利支出42.44万元,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.03万元。项目支出：320万元。其中：药品检验支出110万元，主要用于药品的抽验检验等方面；食品检验支出110万元，主要用于食品的抽验检验等方面。

五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2万元。

2021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2020年持平，主要是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1. 一般性支出预算

2021年一般性支出预算数为159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10万元，印刷费0万元，咨询费0万元，水费2万元，电费20万元，邮电费2万元，物业管理费36万元，差旅费10万元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维修（护）费10万元，租赁费0万元，会议费0万元，培训费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，其他交通费4万元，劳务费50万元。

2021年一般性支出预算较2020年增加76万元，主要是财政预算安排增加及开展检验工作的需求增加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事业运行经费

2021年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部门事业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2.44万元，比2020年预算增加14.64万元，上升52%,主要是财政预算安排增加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

2021年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的预算。

（三）政府采购情况

2021年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止2020年底，邵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200万以上的大型设备1台。2021年新增资产配置情况详见《新增资产申报表》。

1.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本单位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，填报了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（见附件表12），本单位在2021年度无重点项目资金预算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**1、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：**为保障行政（事业）单位运行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**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。